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—2017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7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8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毛凤丽女士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股东）3人，代表股份210,312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5046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数210,28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5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2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046%。

3、公司见证律师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李庆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210,280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5%；反对股份数32,700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3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曲光杰、彭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